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8月8日（星期五）14:3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8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8 日下午 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

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主楼11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5人
1.01	李建宇	√
1.02	阳向宏	√
1.03	谢究圆	√
1.04	郑生斌	√
1.05	马培骞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2.01	肖海航	√
2.02	蒋艳辉	√
2.03	袁国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会所有提案均为累计投票提案，需逐项表决，不设置总议案。其中，提案2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其中，提案1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

决，应选举 5 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 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 2 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 3 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 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现场股东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登记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7 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主楼 601 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婷

联系电话：0731-89952929

传 真：0731-89952704

邮 箱：liuting@chinaivalin.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主楼 601 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

件一。

五、 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932”，投票简称为“华菱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所有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并采用等额选举。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提案 1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提案 2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投票数
1.01	李建宇	√			
1.02	阳向宏	√			
1.03	谢究圆	√			
1.04	郑生斌	√			
1.05	马培骞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投票数
2.01	肖海航	√			
2.02	蒋艳辉	√			
2.03	袁国	√			

注：

-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 2、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